

水資源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84 億 5,284 萬 1,301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20 億 7,484 萬 8,827 元，收支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36 億 2,200 萬 7,52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3,163 萬 6,400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42 億 4,807 萬 1,418 元，經折減基金 11 億 2,031 萬 9,000 元填補後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31 億 2,775 萬 2,418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填補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8 億 6,834 萬 5,381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9 億 3,412 萬 2,379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5 億 1,733 萬 963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22 億 8,513 萬 6,797 元，經肆項資產及淨值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 億 7,145 萬 7,108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8,632 萬 31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一、房屋及建築原列 322 億 2,238 萬 5,391 元，經查該基金辦理公共給水

輸水設備用建築移撥台灣自來水公司折減基金部分，尚未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程序辦理，爰原辦理減帳之「房屋及建築」4,753 萬 1,122 元、「累計折舊－房屋及建築」4,599 萬 7,860 元及「基金」153 萬 3,262 元，均予如數增列，房屋及建築淨增 153 萬 3,262 元，核定為 322 億 2,391 萬 8,653 元。

二、基金原列 749 億 6,188 萬 8,693 元，經上述一項修正增列 153 萬 3,262 元，核定為 749 億 6,342 萬 1,955 元。

三、資產原列 843 億 5,145 萬 7,483 元，經上述一項修正淨增 153 萬 3,262 元後，核定為 843 億 5,299 萬 745 元；負債原列 98 億 2,949 萬 2,656 元，予以照列；淨值原列 745 億 2,196 萬 4,827 元，經上述二項修正淨增 153 萬 3,262 元後，核定為 745 億 2,349 萬 8,089 元。